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林家賢（即林鍾祥之承受訴訟人）

林家貴（即林鍾祥之承受訴訟人）

林宛誼（即林鍾祥之承受訴訟人）

林家幹（即林鍾祥之承受訴訟人）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家聖（即林鍾祥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協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確認界址事件（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14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14號事件（下稱本案）之上訴人，惟本案之受命法官即為兩造間前案即本院97年度簡上字第200號事件（下稱另案）之受命法官，聲請人認為前案之判決結果有誤，如本案仍由同一法官審理，會有一案二判情形，爰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 二、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

01 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
02 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
03 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
04 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
05 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
06 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07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2
08 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
09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前向相對人協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新公司）
12 提起確認界址訴訟，經本院中壢簡易庭以97年度壠簡字第10
13 61號為第一審判決，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以97年
14 度簡上字第200號（即另案）判決上訴駁回，並已確定；嗣
15 聲請人另對協新公司等20人提起確認界址訴訟，經本院中壢
16 簡易庭以101年度壠簡字第898號為第一審判決後，聲請人提
17 起上訴，本院合議庭以108年度簡上字第63號判決廢棄發回
18 更審；本院中壢簡易庭以111年度壠簡更一字第7號判決後，
19 聲請人再次上訴，本院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14號（即
20 本案）受理，本案之受命法官與另案受命法官為同一人等事
21 實，業據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22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謂法官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
23 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
24 裁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最高法院112年
25 度台再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之受命法官固與另
26 案之受命法官相同，惟本案並非另案之上級審，即與前揭規
27 定之要件未符。從而，聲請人以本案之受命法官為另案為同
28 一人為由，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張益銘
法 官 林宇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鄭敏如